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採納，並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目錄

1. 釋義
2. 組成
3. 成員
4. 會議程序
5. 角色及資源
6. 職權、職能及責任
7. 向董事會報告
8. 報告程序

1.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秘書」	指	提名委員會秘書

2. 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
- 2.2 本職權範圍由提名委員會擬定，由董事會採納。

3. 成員

- 3.1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無固定任期。
- 3.2 成員須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4. 會議程序

- 4.1 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4.2 法定人數為 2 名成員，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倘提名委員會工作需要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可安排召開額外會議。

4.4 提名委員會各會議須親身或以電子途徑出席。

4.5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規定以外，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可通過所有成員間傳閱及經妥為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進行，以取代召開會議。

4.6 一般而言，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5. 角色及資源

5.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執行其任何職能。

5.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部人士之出席（倘其認為有必要），惟相關安排應符合本公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指引（如有）。

6. 職權、職能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擁有以下職權、職能及責任：

6.1 釐定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同時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6.2 至少每年檢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6.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6 審議任何可能由董事會提交予提名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7. 向董事會報告

7.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就其決策及推薦建議作出匯報，除非對其如此行事存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如因監管規定而對披露所作限制）。

8. 報告程序

秘書須按以下方式安排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

8.1 會議記錄草擬本應於合理時間（通常為會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提名委員會所有出席成員發出，以作評論；

8.2 有合理時間（通常至少為三個營業日）容許各成員就草擬本提出意見；

8.3 其後於合理時間（通常為其後十個營業日）內，會議記錄最終版本將會於相關會議出席人員當中傳閱及簽名；及

8.4 於合理時間（通常為取得所有簽名後三個營業日內），經簽署之會議記錄應發給各成員，董事會相關成員及／或本集團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如適當），以作記錄或參閱及／或跟進。